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

113年2月21日修正

一、本院民事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二、定義

民事案件：指除本院非訟中心所承辦案件外，本院民事庭（含屏東簡易庭，下同）承辦各類別訴訟及非訟案件。

全股：指除兼辦本院非訟中心業務之各股外，本院民事庭承辦各類別訴訟及非訟案件之各股

休假：指依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所定每年得給與之休假』。

三、分案原則

新收應分案之案件，除另有停分規定者外，應於民事庭收受該案件三個工作日內儘速分案。原則上不得跨月分案。

庭長、審判長辦理案件類型及比例，依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六條規定由法官會議決議定之。因年齡、健康或其他原因減分案件者，依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八條、第九條辦理。

民事案件之分案，除依下列各款規定或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按案件字別立不同輪次，以電腦抽籤，由各股輪分

- 1.依庭務會議決定由司法事務官承辦之案件類型，僅由司法事務官股別輪分。司法事務官無庸輪分其他案件類型。
- 2.依庭務會議決定由專股承辦之一、二審訴訟案件類型，僅由專股輪分。
- 3.限專股輪分之一審訴訟案件一件，應相當於訴字或重訴字一件；專股二審訴訟案件一件，應相當於簡上字一件。專股案件除占專股字別輪次一件外，必須占其相當之訴字、重訴字或簡上字輪次一件。
- 4.除選舉訴訟案件不按減分比例由各股（含庭長）輪分外，得減分案者依減分比例參與各股輪分，應分案件數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- 5.下列聲字類案件附屬於訴訟案件者，指分該訴訟案件（含補字）之承辦股，占同字別之輪次。如無承辦股，則仍由各股輪分。

「全」字之假扣押、假處分案件。

「救」字之訴訟救助案件。

停止執行案件。

證據保全案件。

回復原狀案件。

聲請繼續審判案件。

- 6.補字因程序駁回而改分其他訴訟案件字別者，指分該補字之承辦股，不占改分後訴訟案件字別之輪次。

- 7.二審就本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廢棄發回，仍由原承辦股以原案號處理。

8.下列案件起訴時，不分調解案件：

再審之訴，聲請再審。

異議之訴（有停止執行一併遞狀時）。

當事人一造在監、在押。

租佃爭議。

勞工之爭議案件，業經勞工處調解不成立者。

經鄉鎮市公所、刑事庭簡易庭已調解不成立者。

其他有保全程序一併遞狀之案件。

簡易轉通常程序。

當事人為政府機關

當事人為祭祀公業

當事人一造在國外

分配表異議之訴

訴訟標的金額過大（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）

確認之訴（但不包含確認通行權、確認界址事件）

非強制調解事件，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請求逕入審判程序

9.選舉訴訟案件，被告同一者，指定分由先承辦股法官辦理。

10.起訴之「分割共有物」、「確認界址」、「確認通行權」三類事件，逕分調字事件由法官進行調解；但僅聲請調解，則仍分「司調」由事務官辦理。

11.本訴繫屬中，有另提起主參加訴訟者，不論金額指分原股，案由依主參加訴訟之聲明分案。

12.勞動事件專辦股除按前開各點分案外，於建字案件，各專辦股按承辦法官人數分案比例遞減，三人專辦時分案各三分之一，二人時分案各四分之一。

13.勞動事件專辦股承辦勞執案件一件，抵分執事聲案件一件。

14.承辦矚目案件之認定標準由各庭推派代表一人商議是否為矚目事件。折抵方式由承辦法官簽請庭務會議決議折抵件數及方式。

原裁判法官之迴避

1.對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聲請再審、提起再審之訴或經發回更審之案件，迴避原裁判法官。

2.對本院所為第二審之裁判聲請再審、提起再審之訴或經發回更審之案件，迴避原裁判審判長、法官。

3.簡上案件不適用庭別迴避，僅適用原審法官迴避之規定。

4.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迴避原承辦法官。

案件以行政方式或程序裁判終結者，不另補分案，惟該案若再發回本院時，由原承辦股續辦，且不折抵案件。

四、折抵及補分原則：

各類訴訟案件（除補字、除字外），兩造合計每滿十人者（含選定當事人），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，於結案時折抵。但因撤回、視為撤回或以裁定終結者，結案時不予折抵。調

字案件於調解成立時折抵同字別案件。移調案件限於法官自行調解成立時，按前段人數規定折抵原分字別案件。

*註：依照 108 年 6 月 19 日民庭庭務會議決議，發回更審案件或重新起訴之案件，仍照原來人數折抵。

起訴時兩造合計未滿十人，嗣因承受訴訟、承當訴訟或變更、追加當事人而滿十人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折抵時由承辦股書記官檢具資料交分案人員辦理。

依承辦股法官以書面要求，訴字類可折抵訴字，重訴字類可折抵重訴字，簡上字類除小上字外可折抵簡上字，簡上字、重訴字可折抵訴字。各類字別如下：

1. 訴字類：訴、勞訴、保險、再微、再易、簡、訴更、國、建、金、智、選字等。
2. 重訴字類：重訴、重勞訴、重智、重國字等。
3. 簡上字類：簡上、保險簡上、小上字等。
4. 聲字類：聲、司、破、救、簡聲抗、聲再、聲更字等。

接辦舊股或新股者，計算方式：

1. 先就異動股（含新成立股，下同）法官接辦接辦之遲延、視為不遲遲延案件合成一類，一併合計總件數，除以各異動股數，算出平均數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上開異動股有逾平均件數者，以抽籤方式抽出，分由不足平均數的其他異動股補足平均數。各各股均補足上開平均數後，剩餘遲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抽籤由各該異動股接辦。不另抵分輪次。
2. 其他審判案件，再區分重訴字類、訴字類、簡上字類三類（聲字類除外），算出平均數，以上開抽籤方式由各異動股抽補分。
3. 最後再與接辦日期之上月份民事庭各全股平均未結件數比較，以新案補、抵分。
4. 若該次異動或新成立僅 1 股，則與接辦日期之上月份民事庭各全股平均未結件數比較，以新案補、抵分。

因法官迴避或其他事由，簽出改分他股承辦之案件，該案原占輪次塗銷，嗣再補分同字別案件。如同一法官於分案時已因兩造合計滿十人折抵一件者，須再補分一件。

補分與正常分案不同，如補分專股案件者，除占專股字別輪次一件，不得再占非專股字別之輪次。

五、停止分案原則

法官於下列期間停分任何案件：

1. 調離本院或退休、離職前二週。但依本要點第三條應指分原承辦股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法官連續請娩假、流產假期間。但依本要點第三條應指分原承辦股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留職停薪期間。
4. 司法院選送國外進修期間。
5. 法官 7 休 1 期間。

法官請病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（差）假時，得依下列條件抵分訴字案件：

- 1.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，每二日抵分訴字一件，得合併計算，餘數不計。
- 2.病假連續三日以上，經檢具證明報院長批准，每二日抵分訴字一件，餘數不計。
- 3.抵分時由承辦股書記官檢具資料交分案人員辦理。
- 4.法官請假期間，除抵分案件外，仍應受分案。但有急迫案件必須立即處理者，經分案庭長、審判長裁示，改由辦理同類型案件法官輪分；原法官補分非急迫案件。

六、分案事務

分案庭長由民事庭各庭庭長、審判長按月輪流擔任。

範圍：處理有關分案、折抵及補分、停分等事宜。

- 七、分案人員應按日列印該日分案報表彙整成冊、送交民事科長按月列具各股分案報表，記載各字別分案件數、折抵及補分原因及件數、停分原因及日數，以供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其他事項，如有法官簽具簽呈表示意見，由分案庭長召開民事庭法官會議議決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所定之各條規定，如視具體情況須作變更者，應經民事庭法官會議之決議。
- 十、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；其修訂者，亦同。
- 十一、簡易案件折抵及補分案件類別如下：
調字類 小調字類 簡調字類 小字類 簡字類。
- 十二、『屏簡調』案件於調解不成立時，改分屏簡字案件由原股繼續辦理。
- 十三、簡易案件折抵及補分規定依據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- 十四、自 99 年度開始所有字別一律不歸零，以期各股承辦案件之公平性。